

编号：

城市管理外包服务协议

甲方（服务单位）：安徽皖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接受单位）：铜官区新城办事处

甲方根据乙方的生产（工作）需要，为乙方以提供管理服务方式，提供城市管理劳务服务等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期满后，如乙方需要，甲乙双方应于服务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续订服务合同。

二、服务内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乙方 城市管理 岗位需要的相关劳务服务和服务内容（乙方需求劳务人员具体条件由乙方提供），总数为 35 人。

2. 甲方输送给乙方的劳务人员为甲方员工，由甲方与服务人员签订两年的劳动合同，按月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社会保险等相关事宜。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为乙方输送达到国家法定用工条件，满足乙方用工标准的劳务人员赴乙方工作。



2.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为劳务服务人员及时发放工资、缴纳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社保部分由甲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 甲方劳务服务人员按劳动合同约定应服从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配合乙方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整、劳务考核，遵守乙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乙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 甲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适当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服务人员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协助乙方教育劳务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劳务服务人员的工作。

5. 甲方应负责对劳务服务人员进行岗前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乙方情况，明确告知劳务工作内容，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

6. 甲方负责劳务服务人员的录用、劳动合同签订等手续办理和劳务人员档案管理，协助乙方处理劳务纠纷，负责处理劳务服务人员因在乙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处理事宜。

7. 劳务服务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甲方负责进行工伤或职业病的申报和认定工作，按国家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后续事宜，相关赔偿和补偿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8. 甲方劳务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

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最终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应提供损失等相关证据材料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明确告知甲方安排的服务人员其工作内容和要求。

2. 乙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基本的服务条件和保护，并对劳务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劳务服务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按国家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所涉及的其他责任承担部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由甲方单位承担。

3.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购买服务费用。

4. 乙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服务进行考核、奖惩等综合监管，乙方可对劳务服务人员的服务效果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并建立服务使用档案和绩效考核档案，定期向甲方反馈考核结果，提出考核处理意见。

5. 乙方有权查询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书、工资（劳务费）发放和相关保险费缴纳等情况，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并结合城市管理服务实际需要，确定甲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乙方因城市管理需要服务人员加班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服务费或给予服务时间调换。

7. 甲方劳务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退回甲

方：

-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服务标准和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服务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服务期间，擅离服务岗达 2 次。

8. 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 7 款 (1) 到 (5) 项，乙方将劳务服务人员退回甲方时需提供充分有效的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给甲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材料进行辞退或相关处理。

9. 如劳务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服务要求，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服务工作被乙方退回的，乙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按规定处理。

10. 服务人员正常的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休息，乙方不调减服务费。

五、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 服务费用的构成

(1) 服务费按照劳务服务人次或人员数的工资报酬（标准不低于铜陵市规定的最低标准）；

(2) 甲方每月依法支付到乙方提供劳务服务人员数的社会保险费（具体标准按铜陵市社保局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确定）；

(3) 因为乙方提供服务需要经乙方书面确认后所产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当月实际使用的服务人员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服务人

员清单》人数为准。

2. 结算时间和方式：合同年度总费用为 155.9 万元，乙方每月 15 日前将当月费用支付到甲方的指定账户。

六、其他约定

1. 因乙方所需服务安排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乙方的确需要裁减服务量或不能继续接受服务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确定乙方需裁减不能接受服务的由甲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因未及时提前通知而产生的相关额外经济补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 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协议期满，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但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3. 因甲方对服务人员审查、管控不到位，给乙方造成损失或损害乙方社会形象的，需赔偿相关损失，同时扣减年度总价款 3%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

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充分证据。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公正解决方案，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合同到期；

2. 双方协议解除；

3. 因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一方严重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九、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

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的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4. 本协议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日期：



日期

2026, 4, 30

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城市管理报价单								
岗位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购买社保	服务月数	服务人数	人员费用	管理费	税率	备注
城市管理	20260501-20270430	是	12	35	155.9 万元/年	237 元/人/月	6.87	含商险/税金



